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2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1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4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號民事裁定、臺灣 1 高等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，及所類推適用之民法第141條規定，未顧及妨害性自主之案件，未成年人於成年得自主決定前，時效不完成，使未成年受害人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，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 3 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於113年1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113年8月6日始提出本件補充理由書追加就民法第141條規定聲請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限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至聲請人持確定終局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 4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審理中，附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027號甲聲請案](#)